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福政办发〔2024〕10号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福山园、经济开发区管委，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驻福各单位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区政府办公室公布了《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民政局和东厅街道办事处承办的《福山区东厅街道村级建制调整及村改社区工作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: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
录 (调整后)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
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	决策程序
1	福山区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细则	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（鲁卫发〔2022〕5号）	区卫健局	2024 年 12 月底	决策启动，公众参与，专家论证，风险评估，合法性审查，集体讨论、决定，决策公布，决策执行和调整

